责任编辑 陆如燕 E-mail:fzbfzsy@126.com

www.shfzb.com.c

本市首次查获"轮流开车,轮流醉驾"案件

两名醉驾人员在同一辆车上被一同查获

□记者 王川

本报讯 从 12 月 24 日 "平 安夜"起,本市公安交警部门积 极组织开展"百日安全行动"酒 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。昨天记者 从上海市交警总队获悉,经过一夜的查处,本市交警部门共查获 酒后驾车 55 起,其中醉酒驾车 16 起,并首次在一辆车上查获 两名醉驾人员。

2018 年 12 月 24 日 21 时 36 分许, 闵行交警在虹梅南路双柏 路路口设卡整治酒后驾车时查获驾驶人刘某、李某驾驶同一辆车(中途调换驾驶人)均涉嫌酒后驾驶,经现场呼气测试,刘某酒精含量为151mg/100ml,李某酒精含量为178mg/100ml,民警随即按程序对该起违法进行了处理。

据了解,这是本市交警部门 首次查获"轮流开车,轮流醉 驾"的案件。

随后宝山交警、杨浦交警、 金山交警等交警部门相继汇总发 来查处情况,有多名驾驶人员涉 嫌酒驾和醉驾,被依法采取相关 处理。

市交警总队表示,在 2019 年元旦前,本市交警部门还将开展多次全市统一整治行动。对于驾驶人存在精神恍惚、语无伦次、动作怪异等疑似吸毒情形,公安交警部门将按照"重嫌必检"原则,对酒驾醉驾嫌疑人员同步进行毒驾筛查。严格依法查处"酒后"、"醉酒后"驾驶机动车及毒驾行为。

浦东警方集中整治酒驾醉驾

查处酒驾 6 起 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815 起

□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丁宏奇

本报讯 近日,浦东警方在 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酒驾醉驾集 中整治。

今年11月20日起,本市公安交警系统组织开展了为期100天的"百日安全行动"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。

12月24日晚,根据统一部署,浦东警方以6个分区指挥部为平台,从3个层面投放警力,形成12支专项行动小组,重点对私人小轿车、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农村面包车、低速载

货汽车等车辆进行重点检查,并启动"实兵+视频"查处模式,加强对整治卡点及周边道路的视频巡视,及时发现嫌疑车辆,并通知前方卡点开展针对性查外。

记者跟随民警颜立进在航头 地区航浦路-航梅路口设卡。当 天 20 时 50 分许,一辆灰色小轿 车被拦下接受检查。司机刚放下 窗玻璃,一股酒精味道就随之溢 出。

驾驶人孙某自称刚从朋友家 喝酒出来,路口东面不远的那排 楼房就是他住的小区。"朋友家 和我家只有2公里不到的距离。" 孙某心想,平时走走也就 20 分钟不到。这么短的距离,估计碰不上民警。小心驾驶,不出事就不会有事。经酒精呼吸测试仪初步检测,该司机酒精含量达每百毫升 49 毫克,达到酒后驾驶标准,民警依法对其进行处理。孙某为此后悔不已。

当晚,浦东警方累计盘查机 动车762辆,查处酒驾6起、其 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815起。

圣诞、元旦、春节等节假日 走亲访友、聚会增多,历来是酒 驾、醉驾的多发期。浦东警方提 醒广大市民,严禁酒后驾驶,守 法安全出行。

齐贤修身 传承文明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



2018 年,奉贤区反邪教协会 联合区防范办,开展了以"齐贤 修身 传承文明 崇尚科学 反 对邪教"为主题的奉贤区反邪教 文化艺术作品征集评比活

在此基础上,近期, 奉贤区反邪教协会在全区 范围内开展反邪教文艺作 品巡展活动,集中展示 46件荣获一、二、三等 奖的作品,讴歌科学正 气,展示新时代风采。活动得到社会 各界的积极响应,营造了浓厚的文化 反邪氛围。

(上海市反邪教协会 供稿)



"霸座"拟入民法典 这是一场"及时雨"

据中央电视台报道,12月23日下午,北京喜剧院上演的以色列戏剧《冬季的葬礼》演出开幕前,一名女观众不愿对号入座,剧场工作人员劝解无效,双方发生言语争执,经警方调解,该观众才离开了不属于自己的座位。这起"剧场霸座"事件造成演出延迟开场约10分钟,引起现场观众不满,在传播至网络平台后,引发了如何更好维护剧场秩序的热议。

与此同时,据报道,12月23日下午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京举行,本次会议对民法典合同编草案、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进行了二审。草案二审稿明确,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、班次和座位号乘运;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、班次和条件运输旅客等。

"霸座"蔓延 法律要跟上步伐

"霜座现象"由高铁、长涂汽 车等交通工具发展到剧院,明显 呈现蔓延趋势。霸座性质都是相 同的,均为自己有座位不去坐,偏 要抢占他人座位, 在遭到对方和 旁人指责、劝解时,还振振有词, 将责任推给对方。从北京喜剧院 工作人员的应对情况来看。因没 有执法权,只能采取劝说、报警等 手段,不仅效率很低,也难以起到 应有的警示效果。最终"剧场霸座 女"并未受到任何惩罚,其他观众 和演员却遭了殃,因"霸座事件" 影响剧场演出,开场延误了10分 钟左右,令演出效果和观众的观 赏心情都受到影响。

对号入座是常识,也是高铁、 剧院、电影院等公共场所的通行 规则,大家都应该主动遵守,否则 "凭票就座、对号入座"原则就失 去了意义,高铁、剧场等也无须卖座位票,大家都自己抢座好了。如此一来,岂不是乱了套,完全失去了应有的秩序,也令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,花钱买票选座却遭到他人抢占,文明礼让被野蛮规则取代,很明显这是在倒退。

"对号入座拟写入民法典",相当于把当前社会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上升为法律意志,将道德共识进行制度化、规则化表达,从而有助于妥当平衡各方主体的权益,赋予权利和利益,分配风险和义务。同样的道理,不仅客运领域需要对号入座,其他需要凭票就座的领域,诸如电影院、剧院等场所,也具备相同的特征,理应与此相同,一并纳入"对号入座"的法律范畴,以免存在遗漏,也能实现依法处罚。

这个最新的立法动向,很容易让人联想起 2018 年以来屡发的"霸座"事件。在之前的"霸座"事件中,男乘客孙某、女乘客周某等在被处治安罚款 200 元的同时,还被纳入铁路"黑名单",180 天内不能购票、乘坐火车。这些带有刚性色彩的举措,对于霸座者而言,无疑具有一定的教育和震慑作用。12 月初,22 岁女子刘某还成了第一个因"霸座"被行政拘留的铁路乘客。

令人遗憾的是,在执法层面的 "较真碰硬",并没有从法律上明确 "对号入座"的专属性。尽管我国《合 同法》规定了"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 乘运""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 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"等,但是并没

打破霸座"破窗效应"

有明确规定必须"对号入座",而承运 人也没有因此拒绝运输的权利。

虽然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《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强行占座属于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的行为,包括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也明确,"旅客应当按照车票载明的座位乘车,不得强占他人座位",但还缺少国家法律的加持。

法律的加持。 因此, "旅客对号入座拟写入民 法典"从国家立法的层面,进一步明 确了国家对打击"霸座"的态度,回 应了民众关切,将有力遏制"霸座" 行为的蔓延滋生。

这就意味着,此后那些拿着"无 座票",或者是"异座票"的人,将 不能以"座位反正都是随便坐的'"谁先坐就是谁的!"等为借口,堂而皇之地霸占他人的座位。而作为承运人,则可以有效客票记载的"条件'为依据,对"霸座"行为说"不",如果对方置之不理,甚至可以拒绝对方的运输请求。

换言之,从行政到民事,从违约到 侵权,法律责任的逐步明晰,将为"霸 座者"编织一张越来越细密的法网。

民法典是书写人民权利的圣经。将"旅客对号入座写入民法典",将从民事立法上进一步规制"霸座"行为,防止"破窗效应",而随着立法、司法、执法拧成法治合力,运输秩序将更加安全可控,广大乘客的出行权利,也将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
"霸座"拟入民法典,呼唤专业及时的现场执法

此次民法典合同编草案拟写入 "霸座"等事件,既是对民众权利保护强化,也是对涉及民众权利的热点事件及时回应和关切,为相关执法部门处置此类事件增加了更大底气,为有关部门出台更为细化的法律条文提供依据。

其实,我们处置列车"霸座"事件的既有法律不可谓不健全,不存在"无法可依"的状况,我们所欠缺的,恰恰是强硬和标准化的现场执法,以及后续处理的疲软。

按照当下的治安处罚法规定, 情节较重的才会处5-10日拘留。对 民众来说,此类事件以及视频呈现 的观感,让人觉得这些"霸座"行为非常恶劣,但"如此恶劣"的事情才拘留几日,甚至罚款数百元,相比于霸座产生的社会危害,这种处罚力度还是太小了。同时,对于"情节严重"的相关界定还要更细化一些。

所以, 法律设计应当做出与"霸座"各种行为相匹配的惩罚,唯有提高违法成本,惩处才有意义,也才能让违法者醒悟。要不如"孙博士"一样,屡教不改,戏弄民众。这不单是行政处罚要提高,经济处罚亦要跟上。

当然,对于"霸座"等事件,随着法律层面的更为完善,媒体应该降低此类事件的曝光度。毕竟有些人是无知,

但有些人可能就是为了搏名。对于一些当"网红"心切的人来说,还有什么比"霸座"更容易,更廉价的呢?

所以过高的关注度,反而正中某些人的下怀。对于有些人来说,讲道理只会让他们更嚣张,而拘留罚款也不是目的,关键是在专业执法过程中,第一时间在现场有效宣示规则,彰显法律威严,只有保障座位主人权益,才能兑现正义,也才是最有效的普法。

法律是弱者最强大的武器,而专业执法能让法律条文变成正义利剑。 进入法治轨道,每一起涉及民众权利 的事件都不能马虎,也不敢马虎。

(谚路 整理)